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贵会已印发《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2017]1477 号）。

自过会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文《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的规定，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4476 号、大华审字[2016]005437 和大华审字[2017]005108）。

2、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 1-6 月未审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该情形可以在发审会前合理预计，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发审会前充分提示风险；该亏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带来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自通过非公开发行申请后至本说明出具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发行人自通过非公开发行申请后至本说明出具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8、过会后，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需要注意的是，近期保荐机构的名称由“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已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申报的会后事项中作出说明。

10、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与股东保持独立，其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或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重承诺：经核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提交本说明日止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

(新修订)》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的盖章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7年9月4日